**版本号：SXZCX2024-030.-120250211001**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超声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经颅磁刺激仪、自体血回输仪等设备采购计划(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SXZCX2024-030.-1**

**西北大学第一医院**

**陕西省中诚信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2月12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省中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北大学第一医院委托，拟对超声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经颅磁刺激仪、自体血回输仪等设备采购计划(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SXZCX2024-030.-1**

**二、采购项目名称：超声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经颅磁刺激仪、自体血回输仪等设备采购计划(二次)**

**三、招标项目简介**

超声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经颅磁刺激仪、自体血回输仪等设备。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非联合体投标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3、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4、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制造厂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5、投标人产品要求：所投产品（如是医疗器械）应出具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6、投标人信用要求：截止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严重失信z主体名单查询、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不得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北大学第一医院**

地址： 西安市咸宁东路512好

邮编： 700043

联系人： 西北大学第一医院经办

联系电话： 18829350007

**代理机构：陕西省中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华融国际商务大厦A座11E

邮编： 710061

联系人： 付丹丹

联系电话： 029-85239299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3,795,5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按标段）下浮20%收取。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北大学第一医院和陕西省中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北大学第一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省中诚信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北大学第一医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省中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 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依据采购方要求。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省中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省中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省中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付丹丹

联系电话：029-85239299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华融国际商务大厦A座11E

邮编：71006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超声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经颅磁刺激仪、自体血回输仪等设备购置项目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795,5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795,5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便携式睡眠呼吸监测仪 | 1.00 | 60,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2 | 负极板回路垫 | 3.00 | 90,000.00 | 件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3 | 硅胶体位垫 | 26.00 | 52,000.00 | 张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4 | 输血输液加温仪器 | 6.00 | 168,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5 | 医用升温毯 | 3.00 | 120,000.00 | 张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6 | 自体血回输仪 | 1.00 | 230,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7 | 可视喉镜 | 1.00 | 40,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8 | 可视喉镜 | 1.00 | 45,000.00 | 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9 | 亚低温治疗仪 | 1.00 | 42,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0 | 经颅超声-神经肌肉刺激治疗仪 | 2.00 | 90,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1 | 高流量无创呼吸机 | 3.00 | 183,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2 | 高频胸壁震荡排痰仪 | 1.00 | 48,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3 | 肌电生物反馈仪 | 3.00 | 90,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4 | 数字化多功能脑电图仪 | 1.00 | 150,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5 | 超声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 | 1.00 | 400,000.00 | 台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 16 | 神经监护仪 | 1.00 | 400,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7 | 细胞离心机 | 1.00 | 12,5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8 | 低速离心机 | 1.00 | 45,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9 | 全波长酶标仪 | 1.00 | 55,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20 | 数码生物显微镜 | 1.00 | 125,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21 | 磁场刺激仪（经颅磁刺激仪） | 3.00 | 1,350,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便携式睡眠呼吸监测仪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 **1-1标的名称：便携式睡眠呼吸监测仪主要功能和技术参数要求**  **一、硬件系统：**  1、具有8导联监测参数：气流、鼾声、血氧、脉搏、体位、胸腹运动、CPAP压力；  2、SD卡安全存储数据，配备读卡器读取SD卡数据，标配≥10GB存储卡，可连续记录多个病例数据；  3、彩色显示屏显示所有数据/波形图和记录时间；可随时查看数据信号，医护人员可确定传感器佩戴是否正确；  4、内置高精度传感器和陀螺仪，随时记录各种微小动作；  5、一键式操作，传感器佩戴简单方便；  6、能提供详细的不同格式的总结报告，呼吸事件及血氧/脉搏报告；  7、可连接CPAP（持续正压通气设备）呼吸机滴定患者所需治疗压力。  **二、软件系统：**  1、睡眠软件符合最新的AASM标准，具有全中文操作界面，全中文报告，具有儿童、成人分析软件。  2、具备自动分析和人工分析两种方式。  3、多导睡眠采集分析软件多样化报告功能，包括：呼吸事件、体位分析等分析数据功能。  4、具备事件伪差功能。  5、睡眠报告采用Word灵活的中文报告格式，医生可根据需要进行任意编辑，报告具备图文对照功能。  6、具备拓展口，支持后期产品升级。  7、提供电脑一台，CPU:i5及以上处理器,内存≥8GB.支持≥2个内存插槽。彩色激光打印机一台。 |

标的名称：负极板回路垫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 **1-2标的名称：负极板回路垫主要功能和技术参数要求**  1、适用于创伤、金属植入、烧伤、妇科、血液、体液易污染手术等各种状况。  2、工作模式：重复使用/非直接接触式。  3、回路垫电容阻抗：在环境温度23℃±5℃、频率460kHz条件下，电容阻抗≤150Ω。  4、规格：  成人型：长度≥1.2m，宽度≥0.5m，厚度≥0.03m。  儿童型：长度≥0.6m，宽度≥0.4m，厚度≥0.03m。  5、负极板回路垫连接高频仪器的电缆规格：长度≥4.5m。  6、内部电极尺寸：长度≥1.0m，宽度≥0.3m。  7、病人最小接触面积≤20cm×15cm。  8、适用对负极板过敏的患者使用。  9、适合大面积烫伤，多毛发，严重消瘦，多斑痕以及对粘贴式负极板过敏的病人使用。  10、具有通用型转换接口，同多型号电刀匹配。  11、采用医用高分子凝胶制成，具有良好的弹性和生物相容性，有效防止压疮的形成。  12、不会对X光透视产生任何影响。 |

标的名称：硅胶体位垫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 **1-3标的名称：硅胶体位垫主要功能和技术参数要求**  1、适用范围：适用于仰卧位、俯卧位、侧卧位手术，主要用于仰卧位手术时对腰部、肝部、脾部的支撑保护。  2、成分：体位垫系凝胶类（凝固类胶体）产品，主要化学成份为聚亚氨酯（属硅胶的一种）。  3、产品要求：产品应具有良好的柔韧性和解压减震性；产品必须通过X 射线、防水、不导电、不易燃，材料不含乳胶和增塑剂，产品凝胶应不易生长细菌，对皮肤不会形成任何刺激和伤害，无过敏反应；产品的凝胶是凝固胶体，无流动性；通风，不蓄热；  4、可透明胶粘贴修补耐受温度为-15℃至+75℃；。  5、维护和保养：无需特殊的维护和保养，产品可用清水或清洁剂直接进行清洗，在干燥通风处自然风干即可；产品可用无菌巾于70%~80%酒精液中浸湿后擦拭表面进行消毒。 |

标的名称：输血输液加温仪器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 **1-4标的名称：输血输液加温仪器主要功能和技术参数要求**  1、温度调节范围33℃- 43℃。  2、温度精度：≤±1℃。  3、加热速度：从较低温度（如20℃）升温至目标温度（如38℃）所需时间≤3分钟。  4、温度显示：可显示温度设置和实际温度。  5、报警功能：如温度过高和过低报警，以及设备故障报警等。  6、尺寸和重量：长×宽×高160mm×90mm×60mm±5mm，重量≤1.5kg。  7、适用液体：明确可以加热的液体类型，如血液、营养液等。  8、安全性能：具有防漏电、防干烧等安全保护措施。 |

标的名称：医用升温毯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 **1-5标的名称：医用升温毯主要功能和技术参数要求**  1、温度范围：30℃-45℃,可进行温度设置。  2、温度精度：≤±1℃。  3、工作模式：连续工作。  4、显示屏幕：可直观显示温度设置和实际温度的值。  5、报警功能：超温报警：高于设定温度 3℃时报警并停止工作；低温报警：低于设定温度 3℃时报警；加热盘报警：加热盘使用期超过理论寿命报警。  6、风速设置：可设置高风速和低风速两档，高风速 26±1Km/h，低风速 23±1Km/h。  7、噪音水平：≤50dB.  8、功率参数：总功率≤350VA  9、材质：毯子的材质，通常要求柔软、舒适、透气。  10、配套耗材要求：报出全身毯价格**（耗材报价表）**。 |

标的名称：自体血回输仪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 **1-6标的名称：自体血回输仪主要功能和技术参数要求**  1、自动模式：自动启停系统、自动检测清洗质量系统、自动保护红细胞完整系统、自动控制清洁度系统。  2、紧急模式：15秒内可实现连续回输。  3、操作界面：液晶触摸显示屏，中文显示，显示实时工作状态。  4、警报系统：具有血量不足、设备故障，井盖安全、气泡超限等报警功能。  5、电源要求：具有断电保护功能，接入电源换后能继续断电前的工作。  6、配套耗材要求：低于市场最低价800元。  7、最大功率：≤280VA。  8、一泵三夹结构：具备一个独立的液体滚压泵和三个独立的管道夹系统，对流量进行可调式精确控制。  9、具有红细胞洗净度检测、防红细胞丢失调节、废液监测废液袋更换提示、离心杯漏血检测等功能。  10、液体滚压泵可正反双向运动，其泵流量可调，泵流量范围：50—1000毫升/分（分级可调）每档能以50毫升/分流量分段增减，且流量数值可在显示屏上显示。  ▲11、回收机的红细胞回收率：≥95%。  12、血液经回收机处理后红细胞压积：≥50%。  13、回收后血球压积：≥55%。  14、抗凝剂清除率：≥98％。  15、破碎细胞、游离血红蛋白、炎性因子等有害物质清除率≥98％。  16、标准清洗液用量：≤1000ml。  17、离心机最高转速：5600±50转/分。  18、蠕动泵流量：0-1000ml/分。  19、处理速度：三分钟可处理回收250ml浓缩血细胞。  20、治疗模式：设备具备大罐、小罐两种操作模式且两种操作模式可相互转换。 |

标的名称：可视喉镜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 **1-7标的名称：可视喉镜主要功能和技术参数要求**  1、喉镜片尺寸：可选大中小号等多种镜片。  2、主机适配不同型号镜片。  3、显示屏：≥3吋  4、摄像头像素：≥200万  5、具有防雾功能  6、多媒体系统：可拍照、录像、存储。数据导出功能。  7、具有防水功能  8、景深 10mm-60mm  9、显示器分辨率≥960×480； |

标的名称：可视喉镜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 **1-8标的名称：可视喉镜主要功能和技术参数要求**  **1、可视喉镜镜片参数：**  1.1、喉镜片采用304不锈钢，可以消毒后重复使用；  1.2、喉镜摄像头与叶片前端的垂直距离：成人特大号：≤40mm、成人大号：≤37mm、成人中号：≤35mm、儿童型：≤30mm、新生儿型：≤16mm；  1.3、镜片长度：成人特大号158±1mm、成人大号：128±1mm、成人中号：100±1mm、儿童型：78±1mm、新生儿型：56±1mm。  1.4、镜片厚度（摄像头处）：成人特大号：≤14mm、成人大号：≤14mm、成人中号：≤13mm、儿童型：≤13mm、新生儿型：≤13mm；  1.5、镜片角度：成人特大号：43°、成人大号：41°、成人中号：35°、儿童型：19°、新生儿型：17°；  **2、可视喉镜标准配置：**防护箱一只、主机、产品标配一个摄像系统（包括手柄），可根据实际情况选配不同规格的摄像系统、充电器一个、数据线一条、消毒帽一个；  **3、可视喉镜技术要求：**  3.1、显示屏  3.1.1、高清广角显示屏：≥3吋；  3.1.2、屏显分辨率：≥960×480；  3.1.3、屏幕旋转角度：前后：0º～135º，左右：0º～275º；  3.1.4、具备AV输出接口，数据导出和充电接口，内存≥32G；  3.2、摄像系统  3.2.1、数字化摄像系统，像素≥200万；  3.2.2、视场角：≥70°；  3.2.3、有效景深：3～100mm；  3.2.4、具有防雾功能；  3.2.5、光照度：≥3000lux；  3.2.6、防水等级：IPX8级别；  3.3、电池  3.3.1、充电器输入:100～240V，50/60Hz；  3.3.2、充电器输出:5V,2000mA；  3.3.3、电池容量≥3400mA；  3.3.4、充电时间:≤4h；  3.3.5、电池放电时间≥6h；  3.4、具有一键拍照、一键定格、实时录像等功能；  3.5、具有AV输出功能；  3.6、主机和摄像系统的连接采用插拔式设计；  3.7、适用于困难气道患者，成人大号、成人中号、儿童、新生儿。 |

标的名称：亚低温治疗仪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 **1-9标的名称：亚低温治疗仪主要功能和技术参数要求**  1、输入功率：降温≤400VA;升温≤600VA；  2、制冷量≥800W；  3、降温速度：空载降温速度每分钟≥1℃；  4、噪声≤55dB(A)；  5、体温设置：四档可选；  6、水温设置：四档可选；  7、体温测量范围：20℃～50℃，精度≤±0.5℃；  8、水温测量范围：0℃～50℃，精度≤±1℃，水温控制范围：4℃～40℃，精度≤±1℃；  9、降温毯材料：TPU材质，可折叠、卷曲、消毒，可反复多次使用；  10、降温毯：具备自锁快接装置；  11、具有复温功能；  12、初次制冷时间：从25℃降至10℃≤20min；  13、四路输出，双路测温，可以单毯工作，也可双毯同时工作；  14、磁力泵流量≥12L/min；  15、报警功能：具备缺水自动报警、传感器脱落报警、传感器断路、短路报警；  16、LCD液晶独立显示。 |

标的名称：经颅超声-神经肌肉刺激治疗仪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 **1-10标的名称：经颅超声-神经肌肉刺激治疗仪主要功能和技术参数要求**  1、用于出血性及缺血性脑卒中康复的临床治疗；  2、台式结构(可配专用台车)；  3、单通道输出：1路经颅超声输出；2路神经肌肉电刺激输出；  4、≥7英寸TFT触摸液晶显示屏；  5、采用嵌入式操作系统；  6、固化模式专家处方≥30个；  7、超声频率：800KHz；波束类型：发散型；  8、超声输出最大功率：≥1.2W，≥5档可调；  9、超声输出占空比：10%～100%，连续可调；  10、超声治疗头有效辐射面积：≥2.0cm2 ；  11、超声输出模式：连续模式，脉冲模式；  12、神经肌肉电刺激频率(Hz)：（20～1000），≥6档可调；  13、神经肌肉电刺激工作模式：动力性（间歇输出）  静力性（连续输出）；  14、电脉冲宽度：100±10us；电脉冲幅值：45±5V，可调；  15、定时：5-30min；  16、治疗开始前有自检功能，治疗开始后具有对治疗终端（经颅超声治疗头和电极板）接触状态检测及输出剂量实时监控功能。 |

标的名称：高流量无创呼吸机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 **1-11标的名称：高流量无创呼吸机主要功能和技术参数要求**  **一**、无创呼吸机功能：  1、通气模式：CPAP\S\T\ST\PC\MVAPS；  2、吸气正压（IPAP)cmH2O：4-30；  3、呼气正压(EPAP)cmH2O：4-20；  4、持续正压（CPAP)cmH2O：4-20；  5、延时升压（分）：0-60（CPAP模式），0-3（S\T\ST\PC\MVAPS模式)；  6、压力上升时间S：0.1-0.6 /自动（S\T\ST\PC\MVAPS模式)；  7、目标潮气量ml：100-2500；  8、吸气时间S ：0.5-3.0（T\ST\PC\MVAPS模式）；  9、吸气切换灵敏度：1-6 档/自动；  10、呼吸切换灵敏度：1-6 档/自动；  11、呼吸频率BPM：2-40；  12、自动补偿（漏气量）：≥60L/min；  13、温度调节：29--34℃ ，步进1℃；  14、报警功能：管道脱落报警、漏气报警、窒息报警、高、低呼吸频率报警、低分钟通气量报警；  15、患者界面：全面罩。  **二、高流量氧疗功能：**  1、工作模式：成人、儿童，≥2种；  2、流量：成人：10-80L/min，儿童：2-25L/min；  3、温度调节：29--37℃ ，步进1℃；  4、报警功能：呼吸管路报警、漏气报警、阻塞报警、无法达到目标流量报警、无法达到目标温度报警、检查工作环境报警。  **三、系统参数：**  ▲1、氧浓度设置：自动空氧混合，无需人工计算干预；  2、最大工作压力≥80cmH2O，最大峰流量≥180L/min；  3、屏幕：≥4.5吋触摸式液晶屏；  4、报警：氧气浓度低报警、氧气浓度高报警、内部故障报警、检查水量报警、断电报警；  5、可根据临床需求任意调节输出气体湿度；  6、主机重量：≤2.5kg；  **四、配置要求：**  1、消毒方式：配置臭氧消毒发生器；  2、台车：带悬臂可刹车台车；  3、配置可高温高压或低温等离子消毒的复用型：硅胶加热管路、湿化罐。 |

标的名称：高频胸壁震荡排痰仪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 **1-12标的名称：高频胸壁震荡排痰仪主要功能和技术参数要求**  1、振动频率：≤15Hz，控制精度±15%，调节步长1Hz，可连续调节；  2、振动压力：1-3.5kPa，1-10级可调，可连续调节，控制精度±0.2kPa；  3、定时时间：1-60min可调，调节步长1min，可连续调节，控制精度±1%；  4、人机交互界面：≥10.7吋操作界面，内嵌≥4.3吋高清彩色液晶显示屏，中文导航式操作指引，多参数显示及可调（频率、压力、治疗时间等）；  5、亮度调节：显示屏亮度1-10级可调；  6、治疗模式：≥5种，至少包括常规模式、滚动模式和3种可编程模式；  7、常规模式：可以自定义设定频率、压力和治疗时间；  8、滚动模式：通过设置两个点的频率和压力，并设置第一个点到第二个点所占用定时时间百分比；  9、编程模式：每段均可设置该段的频率、压力和时间；  10、咳嗽暂停功能：咳嗽暂停时间为10s-5min可调；  11、紧急停止保护：通过手持开关实现患者自主的一键急停；  12、自动泄压功能：在按下暂停键后，充气气囊压力从最大压力下降到0.2kPa的时间≤10s；  13、具有空气脉冲发生器；  14、背心设计：全胸充气背心采用“倒V式”设计；  15、背心类型：≥25种背心式或胸带式气囊可选；；  16、背心长度调节：≥三档可调，可满足不同体型患者需求；  17、背心组成：背心由外套及气囊两部分组成，背心内衬可拆卸，外套可按普通衣物的方式进行清洗和消毒，洗后可与内层气囊重新组装；  18、配 “指脉氧”，实时监测患者心脉和血氧饱和度，且可通过设置血氧、脉率、呼吸率上下限，实现报警功能，实现实时监测患者状态；  19、具有治疗参数记忆功能；  20、信息存储：内置治疗记录存储功能。 |

标的名称：肌电生物反馈仪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 **1-13标的名称：肌电生物反馈仪主要功能和技术参数要求**  功能要求：  1、液晶LCD屏显示；  2、具有个性化选择刺激模式；  3、双通道同时工作、独立运行；  4、直流/交流两种供电模式；  5、具有语音及文字提示功能；  6、具有肌电信号RMS值实时分析，信号式反馈主动训练功能；  7、被动训练与主动训练相结合；  8、≥4种刺激模式（处方刺激、自由刺激、反馈刺激、自定方案）；  设备配置：  1、主要部件:肌电生物反馈仪1个，肌电通用便携箱1个；  2、电极部分：扣式连接线、电极片≥20片，电池5#4节，电源 (12V/1.5A)1个；  二、主要技术参数：  1、测量范围：1μV~2000μV；  2、分辨率：≤0.2μV；  3、输入噪声：≤1μV；  4、通频带：5Hz~1000Hz；  5、差模输入阻抗：≥5MΩ；  6、共模抑制比：≥130dB；  7、能在说明书中对反馈信号的方式进行描述；  8、当测得肌电信号变化达到0.2μV时，反馈信号即有变化；  9、电流刺激强度：0～100mA设置分辨率为1mA,误差≤±10%(负载阻抗为1KΩ)；  10、电流刺激脉宽：50μｓ～500μｓ可调，误差≤±10%；  11、电流刺激频率：1HZ～160HZ可调，误差≤±5%。 |

标的名称：数字化多功能脑电图仪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 **1-14标的名称：数字化多功能脑电图仪主要功能和技术参数要求**  **(1)硬件要求**  ▲1、放大器：≥24通道放大器（另带参考电极）；支持血氧夹信号采集扩展；≥5个双极接口，≥4导DC输入；  2、血氧夹：同步检测血氧饱和度0-100% SpO2、脉率：40-200PR；  3、高清视频音频组件：可通过软件控制摄像头360°旋转，调节焦距，缩放局部画面；视频帧数10帧/秒；分辨率≥1920\*1080；麦克风≥75db信噪比、360°全向拾音；  4、闪光刺激器：具有滤光片插槽，提供不同颜色、图案的特异性的光刺激；通过软件设置闪光刺激条件包括刺激模式、刺激频率、刺激时间、间隔时间等；  5、采样率：≥10000Hz；  6、采样分辨率：≥24bit；  7、耐极化电压：±750mV；  8、放大器输入阻抗: ≥100MΩ；  9、共模抑制比：≥120dB；  10、噪声电平：≤1.5μV p-p；  11、带宽： 0.08Hz–300Hz；  **(2)软件功能**  1、波形回放：支持翻页、1/10翻页、自动翻译、自动播放，支持指定时间或事件跳转；  2、导联显示：最多64导联显示，支持导联显示、关闭和冻结、添加注释；  3、参考电极：AV、 Aav、0V、 OFF；  4、头型导联显示：≥5套组合，可自定义≥13套组合；  5、波形测量：任意波形局部时间/振幅/频率的自动测量；动态定规尺，自动调节频率和波幅最佳测量范围；时间振幅测量尺；  6、事件标记：支持事件名称自定义编辑功能，支持事件跳转；  7、具有自定义的波段功率分析，幅值分析，功率比分析；包含RBP、ABP、TP，慢快波功率比DTABR，DAR,峰值频率、边值频率、振幅整合脑电图、彩色密度0频谱分析等指数统计与计算功能；  8、自定义≥10组振幅整合脑电图、彩色密度频谱分析显示标签，可以自由组合不同导联的不同定量功能，并通过标签一键切换显示；  9、脑电地形图显示：支持多种地形图显示方式，包括频率地形图与电位地形图，可显示色阶能量值，支持动态播放；  10、实时回放：在检测记录同时，可对之前上一个病人病历进行回访、分析、报告；  11、EDF格式数据保存：无需专用回放软件即可播放脑电数据，辅助教学；  12、过度换气诱发试验语音提示：提供语音播报指导患者进行过渡换气诱发试验；  13、具有断电自动保存功能； |

标的名称：超声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 **1-15标的名称：超声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主要功能和技术参数要求**  **一、整机要求**：全数字便携一体化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  **二、功能要求：**  1、一体式主机内置≥15吋触摸屏显示器，保留COM接口，支持外接显示器；  ▲2、一体式主机包含2M、4M、8M、探头功能（提供证明文件）；  3、双通道八深度监测：双侧的血流速度量程、深度、取样容积均可单独调节；单通道检查支持同步显示八个深度的频谱多普勒，可任意选择频谱放大并保存；  4、具有无限时记录原始血流信息，任何状态下可以实现每1mm间隔的血流信息回放、测量，回放数据可以生成WAV、AVI等格式文件，在任何电脑上都可以播放；  5、Windows 10及以上操作系统，中文操作界面；  6、栓子监测系统：  6.1、具备栓子图、声谱图、统计直方图等；  6.2、可进行时间差测量，并可手动添加栓子事件；  6.3、TCD报告同时显示栓子图、声谱图、直方图；  7、发泡实验：  ▲7.1、具有自动计时、自动计数、自动去除伪差功能；  7.2、具有XL-2语音发泡系统；  8、长程监护系统：  8.1、具有全程多参数记录曲线；  8.2、具有≥六种参数趋势监护；  8.3、具有事件标识、自动报警功能；  8.4、具有监护数据AVI、WAV输出功能；  8.5、具有CO2软件、连续血压等外部信号输入；  8.6、具有TCD报告显示监护曲线和监护图谱功能；  **三、探头配置**  1、1.6MHz（PW）一个；  2、4MHz（CW）一个；  3、专用1.6M监护探头一对；  4、监护头架一个；  **四、全自动探头系统**：  1、具有探头自动旋转、自动获取最佳血流信号功能；  ▲2、具有血流信号自动追踪功能；  3、全自动连续反馈探头移动角度；  **五、其它：**  1、移动式专用台车一台；  2、激光打印机一台。 |

标的名称：神经监护仪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 **1-16标的名称：神经监护仪主要功能和技术参数要求**  **一、主要功能：**  ▲1、脑功能、脑循环、生命体征同步监测、同步联动；  2、脑功能单元具有同步视频监护功能；  3、脑功能单元具备双通道的DSA和aEEG长程监护和睡眠检测功能；  4、生命体征单元具备12导联标准心电、肌电、血压、末梢血氧、呼吸、脉搏、体温等。  **二、技术参数：**  1、脑功能单元  1．1、NSD放大器输入电极数：EEG 16；  1．2、输入阻抗：100兆欧；  1．3、输入范围：±3.2mv；  1．4、放大倍数：469.73倍；  1．5、共模抑制比≥115dB；  1．6、噪声电平≦5uVp-p；  1．7、A/D转换：16bit；  1．8、最大采样频率：1KHz；  1．9、带宽：0.08Hz–300Hz2；  1．10、数据处理灵敏度：OFF,1～200uV/mm；  1．11、时间常数：0.03～2秒；  1．12、高频滤波15～300Hz；  1．13、电源滤波：50Hz/60Hz可选。  3、显示导数：≥64；  3.1、分辨率：≥1024 X 768；  3.2、扫描速度：5,10,15，20,30,60s/屏,5min/屏。  2、脑循环单元  2.1、探头频率：2MHz PW；  2.2、频 谱 点：128点、256点、512点FFT；  2.3、增益范围： 1～40dB；  2.4、发射功率：0～700%；  2.5、脉冲多普勒（PW）采样容积：4～20mm连续可选；  2.6、脉冲多普勒（PW）测量深度：5mm～130mm连续可选；  2.7、脉冲多普勒（PW）最大测量速度（单通道、多深度）：510cm/s；  2.8、分析范围： 1～20dB。  ▲2.9、双通道模式；  2.10、检测参数：峰值速度Vs、平均速度Vm、舒张末速度Vd、阻力指数RI、收缩/舒张比S/D、搏动指数PI、心率：HR。  3、生命体征单元:  3.1、无创血压测量范围及精度  收缩压8.0 kPa～34.0 kPa (60mmHg ～ 255mmHg)、误差±10%；  舒张压4.0 kPa～26.0 kPa (30mmHg ～ 195mmHg)、误差±10%。  2、呼吸  胸阻抗法：检测范围为0次/分～120次/分，误差≤±2次/分。  3、末梢血氧测量范围：70 ～ 100%,误差1s：±2～3%,分辨率：≤1%。  4、脉搏测量范围：40 ～ 250次/分，误差：±3 bpm；分辨率：≤1次/分。  5、心率的测量范围和准确度心率测量范围：成人10bpm～300bpm；儿童10bpm～350bpm；新生儿10bpm～350bpm。误差±1%。 |

标的名称：细胞离心机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 **1-17标的名称：细胞离心机主要功能和技术参数要求**  细胞离心专用机，具有可选用离心≥20个15ml离心管、≥6个50ml离心管、≥24个5ml采血管/放免管、≥42个2ml离心管或冻存管、≥30个10ml离心管。 |

标的名称：低速离心机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 **1-18标的名称：低速离心机主要功能和技术参数要求**  1、微机控制、数字显示；  2、无刷电机、触摸面板；  3、可编程操作、具有RCF自动计算与设定；  4、具有超速等程序保护功能；  5、具有电子门锁；  6、振动小、噪音低；  7、收集率高：≥90%；  8、细胞完整性：≥99.9%；  9、最高转速：≥2000r/min；  10、最大相对离心力：≥429×g；  11、定时范围：0-99 min。 |

标的名称：全波长酶标仪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 **1-19标的名称：全波长酶标仪主要功能和技术参数要求**  1、检测模式：光吸收；  2、光源：LED，自动校准；  3、板型：96微孔板；  4、测量模式：终端法、动力学和多标记（波长）测量；  5、测量通道：≥7通道；  6、测量范围：0-4OD；  7、测量分辨率：0.0001OD；  8、波长范围：400-740nm；  9、滤光片：8位滤光片轮，标配405，450，492和620滤光片；  10、波长准确度（450/492nm）：±1.5%；  11、波长精密度/重复性（450/492nm）：±1.0%；  12、线性：±1.5%；  13、线性震荡≥4种模式；  14、计算机接口：USB 2.0；  15、具备向导式中文用户界面数据分析软件，支持定性、定量、所有主要曲线拟合模式分析以及质控管理功能。 |

标的名称：数码生物显微镜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 **1-20标的名称：数码生物显微镜主要功能和技术参数要求**  1、无限远光路光学系统，齐焦距离≤45mm；  2、观察方式：配明场；可升级为荧光，多人共览，暗场，相差，偏光功能；  3、控制功能键≥10个快捷键；  ▲4、观察筒：三目观察筒，瞳距55-75mm可调，视野≥25mm，≥45°；  5、物镜转换器：≥6孔位电动物镜转换，快捷键控制物镜电动转换，可使用脚踏进行控制物镜转换；  6、聚光镜：电动摇摆聚光镜 ，数值孔径≥0.9；  7、物镜转换方式：具有双物镜电动切换功能键，可任意设定2个物镜之间电动交替转换，低倍定焦，高倍观察，物镜在设定的两个物镜间电动切换；  8、具有光强记忆功能；  9、功能调焦旋钮，≥三级调焦(粗略、中级、微细)；  10、载物台：陶瓷载物台，米灰色；  11、物镜：  5/4倍物镜 NA≥0.12mm；  10倍物镜 NA≥0.25mm；  20倍物镜 NA≥0.40mm；  40倍物镜 NA≥0.65mm；  100倍物镜 NA≥1.3mm；  12、光源系统：光源系统：LED发光二极管照明，亮度可调节。无热辐射，全亮度可用≥100,000小时；  13、数码成像系统：配备同品牌≥1200万像素摄像头，CMOS传感器，像素大小≥1.55 μm × 1.55 μm；摄像头可实现每秒≥60 帧的数字化图像观察，PC、高清显示器或移动设备均可使用；  14、图像处理软件：配备同品牌正版图像处理软件；除基本采图、存储功能外，还需具备完整的图像分析处理功能；  15、图像处理：具有多通道图像叠加、矫正图像间的位置偏移、旋转和缩放功能。  16、电脑CPU:i5及以上处理器,内存≥8GB.支持≥2个内存插槽。彩色激光打印机一台。 |

标的名称：磁场刺激仪（经颅磁刺激仪）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 **1-21标的名称：磁场治疗仪（磁场刺激仪、磁刺激仪、经颅磁治疗仪、经颅磁刺激仪）主要功能和技术参数要求**  **一、主要功能及用途：**  1、具有评价皮质脊髓束传达通路的检测功能，包括中枢传导时间、运动阈值和运动诱发电位检测  2、具有皮质静息期测定功能。  3、用于精神心理科（抑郁症、精神分裂症、失眠、强迫症、躁狂症、焦虑症、创伤后应激障碍）；神经科（脑卒中、脊髓损伤及并发症、外周神经损伤、老年痴呆、肌张力障碍、性功能障碍）；儿科（脑瘫、孤独症、癫痫、注意力缺陷多动症、多动性抽动症）；其他（网瘾、戒毒、戒烟、戒酒）等治疗功能。  ▲4、刺激人体中枢神经和外周神经,用于人体中枢神经和外周神经功能的检测、评定、改善，对脑神经及神经损伤性疾病的辅助治疗，以及用于辅助治疗或改善失眠症状。  **二、主要技术参数：**  1、主机：  1.1、一体式主机；  1.2、冷却系统：液态内循环冷却系统；  ▲ 1.3、刺激线圈最大磁感应强度：≥6T；  1.4、磁感应强度稳定输出允差：≤±5%；  1.5、磁感应强度的最大变化率：≥20KT/s~80KT/s；  1.6、脉冲上升时间：60μs±10μs；  1.7、输出脉冲宽度：340μs±20μs；  1.8、输出脉冲频率：0.1Hz~50Hz可调；  1.9、电介质强度：主机内部高压储能电容安全可靠，电介质强度可达4000VAC；  1.10、脉冲频率允差值：±2%；  2、线圈全封闭一体式工艺，无孔设计，加工一次成型；可扩展临床用线圈拍包括：圆形，8字形、双锥（蝶）形、儿童型；  3、可扩展科研用线圈拍包括：凹面型、动物型、盔式深部型、红光功能型；  4、采样率：100KHz；传输方式：有线传输；  分辨率≤0.1μV，频率测量范围：1Hz~25KHz；  5、单脉冲、重复脉冲、复合刺激、成对脉冲输出等多种刺激模式自由调整；  ▲6、支持扩展经颅磁刺激随动导航系统；  7、开放式的技术平台，可与电刺激、近红外、导航等设备兼容。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培训、验收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西北大学第一医院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设备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一年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设备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二年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依据合同要求。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质量保证期（整机质保期）为：产品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质保期内乙方免费进行设备维护及技术维修。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依据合同要求。

**3.5其他要求**

其他事项，依据合同要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保和缴纳税收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附件）。同时提供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开标一览表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投标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2024年1月1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提供承诺函，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4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制造厂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5 | 投标人产品要求 | 所投产品（如是医疗器械）应出具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6 | 投标人信用要求 | 截止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严重失信z主体名单查询、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不得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落实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4.响应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要求优先采购。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2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00分  报价得分30.0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产品技术指标评审 | 1、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计30分，标注“▲”的为重要参数，每一项负偏离扣2分；其他每一项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注：应逐条对应技术参数进行应答，并提供充足的佐证材料，“▲”参数必须提供证明材料，否则按负偏离处理。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报告、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官网功能截图等。 | 30.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产品选型、功能配置等 | 1、所响应产品选型合理、配置齐全，整体功能完备且满足使用要求、提供了响应产品技术支持文件（提供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有“详细的生产厂家及产地配置清单”，根据响应情况得（8-10）分。 2、所响应产品选型较为合理，配置较齐全，整体功能基本满足使用要求、提供了响应产品技术支持文件（提供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有“详细的生产厂家及产地配置清单”，根据响应情况得（3-8）分。 3、选型配置差，产品功能较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0～3）分。 | 10.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履约能力 | （1）产品货源渠道正规，确保产品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提供所投主要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授权书、销售协议等）和原厂售后支持服务证明，根据来源的完整性、可靠性、合法性等响应程度计0-5分。未提供来源渠道证明文件的不计分。 （2）项目实施安排合理，供应商针对本次采购任务有具体的供货组织安排，详细的人员、财力调配、运输、与采购人的配合度等方案说明。专家根据资料提供情况，按照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时效性等计0-5分。 | 10.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业绩 | 1、提供所投核心产品（品目15）2021年12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每提供1份计1分，总计5分。 2、提供其他所投产品（品目11、14、16）2021年12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每提供1份计0.5分，总计5分。 注：提供完整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同一合同不重复计分，以本份合同最高分计取。 | 10.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售后服务及培训 | （1）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本地化服务能力, 人员配置、以及备品、备件供应计划，设备（产品）发生故障后的补救措施等方面，具有明确的承诺且符合实际需求。提供售后方案的同时，须提供相关的佐证材料，如与生产厂商签订的质保合同或原厂质保承诺书等。计0-4分。 （2）负责为使用单位培训操作维护人员，制定完善的技术培训方案和措施（包括培训计划、时间、地点、培训人数等），培训内容有层次，培训方式合理，能保证使用单位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等，根据方案和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先进性等计0-5分。 | 9.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节能环保产品 | 1、所投设备为节能产品（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并提供相应证明，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得0-0.5分。 2、所投设备为环保产品（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并提供相应证明，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得0-0.5分。 | 1.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响应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及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10%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 3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货物合同 (2).docx